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0年12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月31日第1021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鉴于众华沪银已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2月9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04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04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10年12月1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背景及变化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条）

（一）相关人员离职或辞职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以及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施琴、潘荣辉、张巳、张继荣离职或辞职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辞职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序号	离职/辞职人员	离职/辞职的背景及原因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1	施琴	2010年6月2日，施琴以搬入新居后，上下班路途较远，无法兼顾家庭为由，向发行人提请辞职。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同意施琴辞去监事职务。	否
2	潘荣辉	潘荣辉擅长售后工作，并希望能够集中精力从事该领域工作，经与公司协商后，公司出于人尽其用的考虑，于2010年5月18日同意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但继续留用并专职从事售后工作。	是
3	张巳	张巳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已逾退休年龄。2010年4月16日，其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提请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考虑到其对发行人情况比较熟悉，发行人继续聘用其在公司内审部工作。	是
4	张继荣	张继荣于2010年4月入职。公司看重其在石化水处理领域的丰富经验，并希望其能为公司在	否

		此领域开拓市场，因此于 2010 年 5 月任命其为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 20 日，因其未能有效开拓市场，工作绩效与考核要求差距较大，公司同意张继荣提出的辞职申请。	
--	--	--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发行人近两年历任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姓名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之前	2009年8月7日开始	2010年1月20日开始	2010年5月27日开始	2010年10月27日开始
张春霖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杨征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王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张巳	-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
潘荣辉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张继荣	-	-	-	副总经理	-
王菁	-	-	-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

从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8 月，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张春霖担任；杨征从 2006 年起至 2009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王贤从 2007 年起至 2009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9 年 8 月 7 日，公司聘任张春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征、潘荣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聘任张春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征、潘荣辉、王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5 月 18 日，潘荣辉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售后服务

部负责人职务；张巳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由于其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公司聘任其担任内审部部长，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2010年5月27日，发行人聘任张继荣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市场销售，聘任王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0年10月27日，张继荣提出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9年8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春霖、王贤、张巳、杨征、潘荣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春霖、王贤、王菁、杨征，其中的变化为：张巳、潘荣辉、张继荣辞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张继荣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不足半年，其离职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张巳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职位后，由王菁接替其职位，王菁具备在其他企业任财务经理的经验，其接任财务负责人系发行人为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管理；潘荣辉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的时间未满1年，其离职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系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基于绩效考核管理正常人事考核的需要而发生部分变化，发行人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张春霖、杨征、王贤）均保持稳定。

本所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3条）

（一）北京先华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先华的工商登记档案。北京先华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0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625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8B，法定代表人为屠子帆，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先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先华的股权结构为：屠子帆出资 110 万元，持有其 73.33%的股权；刘晓良出资 30 万元，持有其 20%的股权；柳林出资 10 万元，持有其 6.67%的股权。北京先华的执行董事为屠子帆、监事为柳林、总经理为刘晓良。

2、经营情况

由于无法直接获得北京先华的经营情况资料，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网站 (<http://www.instrument.com.cn/netshow/SH100188/>) 对北京先华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网站信息，北京先华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进口科学仪器，范围涵盖实验室通用仪器，水质、气体、油品检测，色谱分析系统及消耗品，工业过滤系统，中试设备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先华工商年检资料所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北京先华 2009 年度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28,119.00
负债总额	558,205.00
净资产	1,669,914.00
利润总额	37,789.00
净利润	20,358.00

3、发行人与北京先华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春霖、沈祚萍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先华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北京先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的货物来源

本所律师查验了巴安实业购买货物的增值税发票、购销合同、向境外公司采购货物的发票，并与巴安实业的原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的货物均系巴安实业向第三方采购所得，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型号	数量 (台)	销货单位
真空泵	2	Neptune Chemical Pump Co.
隔膜计量泵	4	
气动隔膜阀	6	沈阳华安国际仪表 工程有限公司
蝶阀	4	
气动隔膜阀	10	
气动隔膜阀	4	
气动隔膜阀	2	
气动隔膜阀	9	
气动隔膜阀	2	
气动隔膜阀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巴安实业出售给巴安水处理的货物系巴安实业通过合法途径获得。

（三）张春霖、沈祚萍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巴安实业的原因

张春霖、沈祚萍并没有直接与巴安实业发生买卖关系，巴安水处理因业务需要向巴安实业采购货物，由此形成对巴安实业的负债，张春霖和沈祚萍代巴安水处理向巴安实业支付该笔负债，同时以此方式张春霖、沈祚萍补足了对巴安水处理的出资。

（四）关于巴安实业出具相关证明的资格

2000年7月20日，巴安实业因未参加1999年度工商年检，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9年12月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后，巴安实业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自巴安实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被注销登记前，其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因此，巴安实业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时，仍具备主体资格。

（五）关于对张春霖、沈祚萍出资行为合法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张春霖、沈祚萍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巴安水处理成立后至张春霖、沈祚萍补足出资期间，巴安水处理与张春霖、沈祚萍控制的巴安实业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在巴安水处理将 100 万元支付给中林建设后，张春霖、沈祚萍通过其二人控制的巴安实业在 199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陆续提供了 84 万元资金供巴安水处理使用。由此可见，张春霖、沈祚萍不存在虚假出资以及抽逃出资的主观意图；其二人在巴安水处理设立后的一年内（2000 年 3 月）即以代付货款的形式补足了出资，张春霖、沈祚萍不存在长时间占用公司资金不予归还的情形。

巴安水处理设立后，虽然存在股东出资款不到位的情形，但由于同时存在股东将资金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得以正常开展。股东出资不到位，没有影响巴安水处理的法人资格和法人地位，亦没有损害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同时，公司的股东在较短时间内已经自行纠正上述出资不到位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该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1999 年修正）、《刑法》的相关规定，未达到法定追诉标准，不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通用基金相关投资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 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基金”）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投资意向书》。

根据该《投资意向书》的约定，通用基金将成立通用环境产业基金，由该基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该投资意向书还特别约定，该投资意向不是通用基金投资的承诺，对双方均无约束力，正式的投资承诺必须在签订正式的投资合同后生效。《投资意向书》签订后，双方并未就投资事宜再进行磋商，也未签订任何正式投资合同。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与通用基金签订《确认书》，双方确认该《投资意向书》自签订以来并未实际履行、已经终止；通用基金及通用环境产业基金从未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也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主营业务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5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直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做如下分类：

产品类型	应用行业	说明	作用工况
凝结水（冷凝水） 精处理系统	电力、石化等 工业行业	通过各种处理方法，使凝结水（冷凝水）达到所需要的水质要求。其中，在电力行业为凝结水系统，化工等行业为冷凝水系统。	凝结水 （冷凝水）
再生水（中水） 回用系统	工业、 市政	通过各种处理方法，使中水或排污水等达到所需要的水质要求。如市政污水中水回用，工业废水中水回用等。	中水
给水系统	工业、 市政	通过各种处理方法，使给水达到所需要的水质要求。如锅炉补给水系统、原水预处理、市政自来水处理系统。	给水
排水系统	工业、 市政	通过各种处理方法，使拟排放的废污水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如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排水
土建安装	工业、 市政	作为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配套服务。	附属配套
运营维护 产品销售	工业、 市政	各个运营系统需要相关的配件、耗材。	附属配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凝结水、给水、再生水（中水）、排水等各种

细分水处理系统产品，不同类型水处理系统产品主要是按照其具体工作的工况下的水介质来划分的，各种细分产品所采用的技术都是水处理相关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多业务覆盖”指的是环保水处理中的各种业务，包括凝结水精处理业务、再生水（中水）处理业务、原水预处理业务等，均属于环保水处理的范畴，发行人未兼营与环保水处理业务不相关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多行业应用”指的是环保水处理业务在电力、石化、市政等不同行业的应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环保水处理业务，不存在两种以上不同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关于城投控股相关业务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6条）

（一）城投控股将水务业务剥离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城投控股的主营业务

城投控股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本所律师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了城投控股2010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投控股的主营业务为：环境业务、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投控股原有的水务业务包括三部分，即：原水业务、自来水业务、污水输送业务，分别为黄浦江原水供应、闵行自来水供应和合流污水一期污水输送，其中：原水和污水输送业务由城投控股经营，自来水业务由城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闵行公司”）经营。

2、城投控股将水务业务剥离前所经营的水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城投控股原经营的水务业务属上海市市政公用行业，该公司原经营的水务

业务是将水作为一种产品，用以销售或运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业务，包括出售环保水处理系统设备及提供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土建安装服务等。发行人与城投控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城投控股水务业务剥离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之间的关系

1、城投控股原有的水务业务目前的经营主体

本所律师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了城投控股于 2008 年 6 月发布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城投控股 2009 年度的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城投控股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 4 月 29 日，城投控股与其控股股东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城投控股将其持有的自来水闵行公司 100%的股权与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新江湾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2010 年 9 月，该等股权置换完毕，自来水业务被剥离出城投控股。该自来水业务仍由自来水闵行公司经营，但自来水闵行公司已经成为上海城投的子公司。

2010 年 4 月 29 日，城投控股与上海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原水”）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城投控股将其所有的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出售给城投原水。2010 年 9 月，该交易履行完毕，原水业务被剥离出城投控股。该原水业务目前由城投原水经营。

自来水和原水业务剥离出城投控股后，城投控股目前经营的水务业务为污水输送。

2、城投控股目前经营的水务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城投控股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城投控股目前所从事的污水输送业务，是负责上海市部分污水的市政管道输送，属于市政排水业务，而发行人提供的是净化水质的技术、设备和服务。发行人与城投控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城投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未曾发生过业务往来。

3、城投控股剥离出的水务业务目前的经营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城投控股剥离出的原水业务目前由城投原水经营，自来水业务依然由自来水闵行公司经营。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投原水、自来水闵行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没有业务上的往来，城投原水、自来水闵行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董事兼职的影响

1、王尚敢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2010年4月14日，诚鼎创投向发行人出具《推荐函》，推荐王尚敢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候选人；2010年6月18日，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尚敢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城投控股于2011年2月16日出具的《声明》，因当时诚鼎创投系城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王尚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亦经过城投控股的同意。

2、王尚敢担任城投控股的财务总监及兼任发行人董事对两公司的影响

根据城投控股于2011年2月16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届董事会会议资料进行的核查，王尚敢在城投控股和发行人处均能够正常的履行职责，不会损害城投控股和发行人的利益。

六、关于巴安燃气相关业务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0条）

（一）巴安燃气的基本情况 & 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调阅了巴安燃气的工商档案，

巴安燃气的相关情况如下：

1、巴安燃气的基本情况

巴安燃气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687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 5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军表，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调压站及计量站、燃料油计量站的设计、制造及成套工程，水处理设备、电控柜、机械设备加工，测量仪表、电气设备销售；泵阀门批兼零、代购代销（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巴安燃气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以及巴安燃气的股东陆军表、陆阿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 7 月巴安燃气股权转让前，其主营业务为燃气调压；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巴安燃气的主营业务亦为燃气调压。

3、巴安燃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巴安燃气的主营业务为燃气调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燃气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巴安燃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巴安燃气的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巴安燃气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财务数据并未经过审计。

（三）巴安燃气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巴安燃气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巴安燃气工商年检所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燃气 2008 年至 200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8,249.72	85,793.17
净利润	-228,935.02	-355,801.65

本所律师与陆军表、陆阿妹进行了访谈，其二人称在受让巴安燃气股权后，该公司业务量一直较小，目前该公司已不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巴安燃气，并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了巴安燃气的税务注销手续，目前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报告期内巴安燃气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巴安燃气之间的关联交易财务凭证。2007 年至 2010 年，巴安燃气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商品购销业务，仅发生资金往来，公司列于其他应付款核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欠付巴安燃气款项余额分别为 28,369,095.16 元、26,486,426.37 元。2007 年至 2010 年，巴安燃气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资金发生额	发生原因
2007 年	19,300,000.00	发行人向巴安燃气借款
	4,000,000.00	发行人向巴安燃气还款
2008 年	10,296,092.16	发行人向巴安燃气借款
	4,100,000.00	发行人向巴安燃气还款
2009 年	26,186,426.37	发行人向巴安燃气还款
2010 年	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占用巴安燃气的资金，巴安燃气未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欠付巴安燃气款项全部结清，并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资金往来以外，巴安燃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

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巴安燃气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1、股权受让方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进行了访谈，同时，陆军表、陆阿妹出具了《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陆军表、陆阿妹与张春霖、沈祚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2年12月，张春霖与沈祚萍设立巴安燃气，从事燃气调压业务。随着国家在十一五期间对电力投资的加大，当时主要为电厂进行水处理系统集成服务的巴安水处理迎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电厂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前景优于燃气调压业务。张春霖与沈祚萍为了集中精力做好水处理业务，于2008年7月将巴安燃气对外转让，受让方为陆军表和陆阿妹，其中：张春霖将所持巴安燃气50%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陆阿妹，沈祚萍将所持巴安燃气50%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陆军表。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与张春霖、沈祚萍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银行汇款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陆阿妹已将4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张春霖，陆军表已将4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沈祚萍。

七、关于发行人与奎萌实业之间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4条）

（一）2008年奎萌实业尚欠发行人货款294.39万元的同时提供49万元资金的原因，发行人向奎萌实业借款而非催收应收账款的原因

2008年2-8月，奎萌实业向发行人提供资金361万元，发行人还款292万元。奎萌实业2008年2-8月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净额为69万元。发行人对奎萌

实业的销售发生于 2008 年 9 月，含税应收账款共计 454.39 万元，2008 年 12 月奎萌实业向发行人支付 160 万元货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94.39 万元。2008 年 9 月和 11 月，发行人向奎萌实业归还资金往来共 20 万元。

自 2008 年 9 月起，奎萌实业由于承接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自 2008 年 9 月起对其提供资金和代采购货款的支持，发行人代采购货物含税共计 454.39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388.37 万元）。奎萌实业在收到太钢集团进度款后，于 2008 年 12 月即归还 160 万元，并于 2009 年 5 月支付了全部剩余货款。

综上所述，奎萌实业向公司提供资金和向公司采购货款性质不同、时间不同，因此存在 2008 年奎萌实业尚欠发行人货款 294.39 万元的同时提供 49 万元资金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

2007 年至 2010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关联方巴安燃气和奎萌实业无偿提供资金给公司使用，公司未提供资金给关联方。2007 年至 2010 年，奎萌实业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资金发生额	发生原因
2007 年	2,000,000.00	发行人向奎萌实业借款
2008 年	3,610,000.00	发行人向奎萌实业借款
	3,120,000.00	发行人向奎萌实业还款
2009 年	600,000.00	发行人向奎萌实业还款
2010 年	2,190,500.00	发行人向奎萌实业还款

巴安燃气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巴安燃气相关业务的核查情况”。

巴安燃气和奎萌实业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至 2008 年底关联方不再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且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4 月全部

清偿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已自行规范且清偿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并且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通过自身经营积累、股东增资、银行信贷解决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且发行人目前的机构设置保证了其财务独立性。

综上所述，虽然之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不规范行为，但发行人已自行规范；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仲裁案件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5条）

（一）发行人提起仲裁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电龙山签订的承包合同、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记账凭证、国电龙山的付款凭证。

2006年3月，发行人与国电龙山签订了国电河北龙山发电厂一期2*600MW机组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污水处理厂所需要的设计及系统设备，同时提供土建安装服务。合同总价为15,097,400元，其中：质量保证金为1,509,740元（合同总价款的10%），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并经过国电龙山或城市污水处理厂验收后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截至发行人申请仲裁前，国电龙山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合同价款12,389,600元。

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国电龙山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质量保证金1,509,740元、保函费754,870元、合同设备费1,198,060元共计3,462,670元，发行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邯郸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国电龙山支付上述欠款。

（二）国电龙山的抗辩理由

本所律师与国电龙山仲裁案件中发行人的代理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国电龙山提交的答辩状。国电龙山就本案的抗辩理由主要为，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发行人所承建的工程未取得最终验收证书，因此其拒付质量保证金、保函费及货款。

（三）工程未能验收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电龙山签订的承包合同、技术协议、涉县清漳污水处理厂出具的化验分析报表等证据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发行人的责任和义务是采用生化和降解的方式将涉县清漳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行处理，调试成符合国电龙山使用标准的用水。依据污水处理厂出具的化验分析报表，本项目中待处理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的相关指标为，COD 为 183.6mg/L、BOD5 为 2.26 mg/L，BOD5/COD 的比值为 0.0123。依据水处理行业标准中鉴定和评价有机污染物可生化降解性的方法之水质指标法，采用 BOD5/COD 作为评价指标， <0.2 为不宜生化和降解，本项目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的 BOD5/COD 的比值低于 0.2，属于不宜生化和降解的水质。因国电龙山未能够依照约定提供符合指标的进水水质，导致发行人未能完成最终工程验收，而非是因为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完成最终工程验收。

（四）仲裁案件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资产减值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项目已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54.16 万元。如果发行人上述仲裁案件败诉，会导致发行人利润减少 270.78 万元，占发行人 2010 年度利润总额的 7.64%，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关于 BOT 业务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2 条）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 BOT 模式的业务，内部是否设立 BOT 运营部门，是否拟以募集资金进行 BOT 方式的工程建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曾经刊登 BOT 相关业务人员的招聘信息，但实际并未招聘。公司目前尚未开展 BOT 业务，内部亦未设立 BOT 运营部门，并未制定拟使用募集资金开展 BOT 业务的计划。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 BOT 业务的能力，以募集资金进行 BOT 方式的工程建设是否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合同，查验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长期应收款明细、无形资产明细及相关凭证、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说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包含三种：设备系统集成模式、工程承包模式、BOT 模式，以 BOT 模式开展业务符合行业业务特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自身业务能力，开展小规模且质地优良的 BOT 项目，符合经营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人具备成功承包污水处理厂的项目经验，且项目实施后有技术人员参与指导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因此，发行人具备开展小型 BOT 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仍然是以系统设备集成为主，小型 BOT 项目仅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不会改变公司的经营模式。

十、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3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有关情况备案表》、《拟上市中小企业不实施分红派息有关情况报告表》、《承诺函》等材料。

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

元。2009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转增股本 1,0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38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审核通过的《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有关情况备案表》、《拟上市中小企业不实施分红派息有关情况报告表》，因发行人 2009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对其股份改制时因转增股本所涉个人所得税 1,838,510.00 元同意暂缓征收。

针对上述情形，张春霖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取得发行人的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本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因国家有关部门提前要求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或者要求公司代扣代缴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情形时，愿意承担补缴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并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时，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同意暂缓征收，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38 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且张春霖等 13 人已经出具关于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税务部门暂缓征收张春霖等 13 人相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会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44条）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11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85名，其中：83名员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2名员工缴纳外来人员综合社会保险。其他2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23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2名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有111名员工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84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27名。27名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23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存，2名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公积金手续，1名员工声明不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静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关于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45条）

（一）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各股东出具《股东声明》，各股东确认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由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各股东对上述《股东声明》的内容予以再次确认，确认《股东声明》由各股东自行签署，并愿意就确认内容承担法律责任，《股东声明》系各股东真实、有效地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的情况。

（二）利益输送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资表、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任职情况
1	张 已	公司内审部部长
2	马玉英	公司技术总监
3	张 斌	公司监事、电控室工程师
4	丁兴江	公司董事、化学水室主任
5	陈 磊	公司董事、商务部部长
6	王 贤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杨 征	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
8	刘延付	公司化学水室副主任
9	钮 李	公司化学水室副主任
10	邹国祥	公司董事、质监室主任
11	彭孟成	公司研究设计院总工程师
12	张旭军	公司 IT 工程师
13	张继荣	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离职

14	李安志	公司给排水室主任
15	应小佟	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16	张华根	公司市场部副部长
17	王 菁	公司财务总监
18	刘 毅	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19	王守强	外聘技术顾问
20	王方华	原为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已退休，未在公司任职

2、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守强、王方华外均为发行人的骨干员工，发行人通过向该等员工增发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的经营团队。王守强为公司外聘的技术顾问，在公司重大工程、技术研发等方面一直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王方华作为经济管理领域的专家，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霖的师友，曾为发行人及张春霖提供经营管理上的指导、建议。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亨通投资、诚鼎创投、宝升投资、硅谷天堂、南京汇投均为发行人引入的财务投资人。

3、股东增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付款凭证、实收资本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成为股东的时间	增资价格
1	张 巳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2	马玉英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3	张 斌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4	丁兴江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5	陈 磊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6	王 贤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7	杨 征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8	刘延付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9	钮 李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10	邹国祥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11	彭孟成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12	张旭军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13	张继荣	2010年4月9日	3.6元

14	李安志	2010年4月9日	3.6元
15	应小佟	2010年4月9日	3.6元
16	张华根	2010年4月9日	3.6元
17	王菁	2010年4月9日	3.6元
18	刘毅	2010年4月9日	3.6元
19	王守强	2010年4月9日	3.6元
20	王方华	2010年4月9日	3.6元
21	亨通投资	2010年4月9日	3.6元
22	诚鼎创投	2010年4月9日	3.6元
23	宝升投资	2010年4月9日	3.6元
24	硅谷天堂	2010年4月9日	3.6元
25	南京汇投	2010年4月9日	3.6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除王守强、王方华外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本所律师与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各自然人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法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交易行为，该等法人股东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法人股东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与同一时期入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增资价格相等，该等法人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三、关于反担保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46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农商行青浦支行签订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等材料，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农商行青浦支行借款500万元，2010年4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发行人委托中投保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向农商行青浦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2010年4月7日，中投保上海分公司与农商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A2010229012的《保证合同》，中投保上海分公司就贷款本金的90%为发行人向农商行青浦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0年4月2日，上

海太阳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岛公司”）出具《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中投保上海分公司于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证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所律师查阅了太阳岛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太阳岛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富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练塘招商服务中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太阳岛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十四、关于商标使用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 48 条）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在 2010 年 3 月 28 日之前的部分书面宣传文件、图文资料，与发行主管商标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SafBon*”系 2010 年 3 月 28 日获得注册，发行人在此之前并未使用任何其他注册商标，且“*SafBon*”也未作为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进行使用，而仅作为发行人的一种普通象征标识予以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法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关于专利披露不一致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 50 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名称为“城市自来水过滤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市自来水过滤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8 月 3 日，与本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披露一致。

十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情况（《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 56 条）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资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从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个人所得税税单。

发行人目前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张春霖，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王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征，副总经理；王菁，财务总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霖目前除发行人外，没有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综上所述，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十七、关于专利权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 57 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发行人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可降解营养盆	发明	ZL02112063.3	340895	2002 年 6 月 13 日	受让
2	石灰粉料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75337.4	1076050	2007 年 10 月 9 日	自行申请
3	粉末树脂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75336.X	1099605	2007 年 10 月 9 日	自行申请
4	一种粉状石灰自动计量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54897.6	1130727	2008 年 1 月 18 日	受让

5	一种凝结水高塔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57516.X	1165934	2008年 4月21日	自行申请
6	一种絮凝沉淀除油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70684.7	1348840	2009年 4月17日	自行申请
7	粉末树脂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070858.X	1348856	2009年 4月21日	自行申请
8	城市自来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75712.4	1459181	2009年 8月3日	受让
9	一种微滤成膜滤池池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856.5	1633909	2010年 4月9日	自行申请
10	一种微滤成膜滤池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849.5	1622762	2010年 4月9日	自行申请
11	扁平预涂层过滤袋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860.1	1622764	2010年 4月9日	自行申请
12	用于微滤成膜滤池的同侧旋流配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853.1	1622763	2010年 4月9日	自行申请

上述专利中的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谈嘉俊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与谈嘉俊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谈嘉俊将其拥有的“可降解营养盆”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专利转让费为 50,00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2008 年 12 月 24 日将该项专利转让费支付给谈嘉俊，2008 年 12 月 12 日，该专利变更至巴安水处理名下，2010 年 12 月 13 日，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上述专利中的第 4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奎萌实业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与奎萌实业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奎萌实业将其拥有“一种粉状石灰自动计量配制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7 月 24 日，该项专利变更至巴安水处理名下，2010 年 6 月 21 日，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上述专利中的第 2 项、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巴安水处理，2010 年 6 月 30 日，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上述专利中的第 7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巴安水处理，2010 年 12 月 6 日，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上述专利中的第 8 项专利原系由张春霖申请。根据发行人与张春霖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转让合同》，张春霖将当时尚在申请中的该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9 日获得专利授权。

上述专利中的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综上所述，上述所有专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关于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 58 条）

本所律师查验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 18 日，张春霖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曹字第 210912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张春霖为发行人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曹字第 21091205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贷款期限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2010 年 4 月 7 日，张春霖出具编号为 09116104290015 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9116104010015 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二年。

3、2010 年 12 月，张春霖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曹字第 211012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张春霖为发行人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0 年曹字第 21101203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期限从 2010 年 12 月起至

2011年12月),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另加两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债务担保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对巴安燃气应付款金额不一致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二、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59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关于“发行人与巴安燃气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之处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截至2007年12月31日, 发行人对巴安燃气有其他应付款28,369,095.16元”;《招股说明书》在“关联方往来余额”一项中以表格方式披露,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发行人对巴安燃气有其他应付款2,836.91万元。差异原因系《律师工作报告》以“元”为单位,《招股说明书》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导致。

2、《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中, 没有将发行人对巴安燃气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285.02万元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 该285.02万元系发行人与巴安燃气在报告期外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因此《律师工作报告》没有披露该应付账款余额。而《招股说明书》则在“关联方往来余额”一项中披露了发行人对巴安燃气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285.02万元。

二十、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众华沪银对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第040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第04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02%、36.37%、28.1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众华沪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第04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第0402号《审计报告》以及众华沪银于2011年2月9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0405号《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1,103,802.06元、20,376,672.81元、30,718,538.98元，最近两年（2009年、2010年）累计净利润为51,095,211.79元；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679,933.81元、19,365,429.36元、30,030,381.07元，最近两年（2009年、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49,395,810.43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根据第 04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232,321,648.22 元、负债合计 98,320,924.35 元、净资产为 134,000,723.8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33,396,466.72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第 04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根据众华沪银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04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水处理系统相关的土建及设备安装服务”。根据第 04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387,144.58 元、171,769,006.10 元、206,525,047.9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张春霖为发行人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曹字第21101203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协议》项下贷款余额为5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缴付情况

2010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青规土（2010）出让合同第7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8663.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为3,120,000元。发行人于2010年11月缴付了624,000元土地出让金定金，于2010年12月支付了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2,496,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证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与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依约缴付了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商标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进行的查验，以及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www.ctmo.gov.cn/>) 所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标识为“*SafBon*”注册号为 6379664 的商标已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商标注册人名称、地址的变更手续。变更后商标注册人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商标注册人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 A 区 305 室。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新增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新增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微滤成膜滤池池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856.5	1633909	2010年4月9日	自行申请
2	一种微滤成膜滤池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849.5	1622762	2010年4月9日	自行申请
3	扁平预涂层过滤袋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860.1	1622764	2010年4月9日	自行申请
4	用于微滤成膜滤池的同侧旋流配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853.1	1622763	2010年4月9日	自行申请

上述第 1 项专利，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第 2、3、4 项专利，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1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大唐清苑热电项目锅炉补给水预处理设备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出售锅炉补给水预处理设备，合同金额为 691 万元。

2011 年 1 月，发行人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陕西有色榆林铝镁合金项目配套(5×330MW)电力设施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合同金额为 778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 Doshion Veolia Water Solutions Pvt. Ltd. 签订《凝结水处理设备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RhSTPP-III (500MV) 设备两套及 VSTPP-IV (500MV) 设备两套，合同金额为 96.1 万美元。

2、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曹字第 21101203 号《授信协议》，招行曹家渡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10 年 12 月起至 2011 年 12 月。该授信额度由张春霖于 2010 年 12 月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曹字第 211012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向招行曹家渡支行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新增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 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 040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7,981,602.44 元, 且无持有本公司股份 5% (含 5%) 以上股东欠款; 其他应付款余额 463,905.22 元, 且无应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含 5%) 以上股东款项。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 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10 年 12 月 18 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期间内, 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1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0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召开监事会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1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能遵守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三年来未受到过我局的各类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八、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洁 陈洁

黄素洁 黄素洁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关于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及增加经办律师的说明

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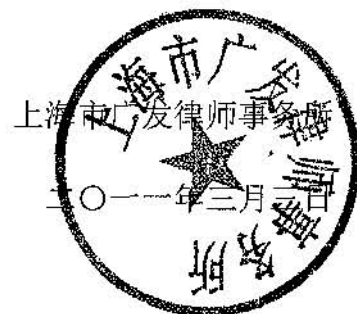
本所原负责人为陈文君，2011年1月25日，上海市司法局出具沪司审(03-1)字(2011)1007号《准予变更行政审批决定书》，核准本所负责人由陈文君变更为许平文。

本所原指派许平文、陈洁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现因项目需要，增加经办律师一名，新增经办律师姓名为黄素洁，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0811808952，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E-mail: huangsujie@gffirm.com

特此说明！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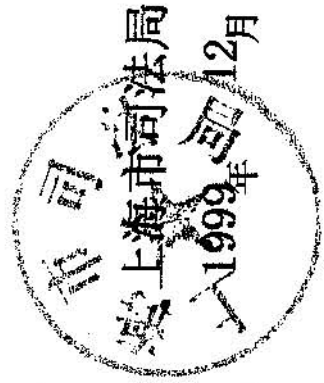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910373490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1999年12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世纪大道 1090 号 2002 室
负责人	陈文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徐汇区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9)165号
批准日期	1999-1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许平文	陈文君	牛彩霞
罗勇坚	陈洁	赵玉刚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许平 上海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 所 登记号 110108000101 </div>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